

## **確認利息收入指引**

1. 本指引旨在使香港認可機構採用標準的確認利息收入政策。所有認可機構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申報時均應採用這項政策，而本地註冊機構公布的財務報表也應採用這項政策。

### **背景**

2. 銀行的財政狀況和表現主要視乎能對資產進行切合實際的估值，以及採取審慎的確認收入政策。大原則是對於因貸款而賺得的利息，若在收取有關利息方面應不會有重大問題，認可機構應該在利息產生時記入損益帳，因此呆滯貸款的利息不應記入損益帳。對於最終有可能收回利息的貸款，有關利息一般應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暫記帳內，而不是把利息確認為收入。至於機構認為沒有可能收回利息的貸款，則應完全停止累計利息。如果銀行沒有採取上述行動，就會誇大了其盈利和資本額。對於已記入損益帳的應計利息，如果其後在收回有關貸款方面出現問題，機構應註銷該項利息收入或提撥必要準備。如果銀行已不再將利息列為盈利，則有關貸款應列入「利息記入暫記帳的貸款」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項下。從會計角度停止累計利息的任何決定，概不妨礙機構為法例執行的目的而繼續以備忘形式累計利息。
3. 這項政策的關鍵，是要確定收取利息出現問題的一點。在很大程度上，這必然關乎機構本身所作的判斷。然而，機構也可採用一些客觀指標，例如是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時間，以協助機構作出判斷。

## 香港現時採用的方法

4. 香港現時採用的確認利息收入方法每家機構各有不同。根據金管局在1997年進行的調查，大部分本地註冊銀行均會暫停累計逾期3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或只有部分抵押貸款的利息。這種做法與美國和若干其他國家的做法一致。其他銀行則酌情作出判斷，暫停累計列為「呆滯」貸款的利息。
5. 鑑於每家機構採用的方法各有不同，金管局認為香港有必要採用較為標準化的方法。此舉能夠進一步提高香港銀行體系的透明度，並有助減少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同時，標準方法也讓市場分析員能夠對銀行公布有關利息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的數字作有意義的比較。這種做法也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1997年對香港進行第四條磋商時就確認收入提出應該訂有更具體指引的建議。
6. 各機構應留意，指引目的並非要妨礙個別機構採用更為嚴謹的確認利息收入政策；假如機構認為適當，可以就拖欠期限和抵押品的處理等方面採取更嚴格的政策。

## 決定利息不應再記入損益帳的貸款的準則

7. 以下列載的準則有主觀因素，也有客觀因素。金管局也明白，要決定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主要視乎機構如何判斷是否有合理理由認為最終不一定能收回利息。然而，機構在作出判斷前，有多項客觀準則可資參考，特別是關於拖欠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的時間。雖然以拖欠期限長短作為準則在某程度上難免有點武斷，但國際最佳慣例是以90日或3個月為準則。金管局在制訂這些準則時，特別參考美國和澳洲的情況。其中以澳洲的模式最為適合，原因是澳洲和香港的銀行都以透支作為一項借貸手段。
8. 根據以上原則，要決定在甚 時間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參考基準如下：
  - (a) 有合理理由認為最終不一定能收回本金或利息的貸款；

- (b) 已提撥特殊準備金的有關貸款；
  - (c) 已超過3個月<sup>1</sup>沒有按合約規定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的貸款，而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彌補應支付的本金和應計利息；
  - (d) 已超過12個月沒有按合約規定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的貸款，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是多少也不影響對利息的處理方法；
  - (e) 持續超逾核准限額（有關客戶已獲知會限額）超過3個月的透支，而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彌補應支付的本金和應計利息<sup>2</sup>；
  - (f) 持續超逾核准限額（有關客戶已獲知會限額）超過12個月的透支，在這種情況下，無論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是多少也不影響對利息的處理方法。
9. 有一點要留意的，就是第一項準則確立了首要原則。這即是說，只要有合理理由認為最終不一定能收回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則即使尚未出現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或拖欠期限並未超過3個月，銀行也可決定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
10. 有時由於技術問題而不是因為借款人無力還款而出現貿易融資拖欠超過3個月的情況。遇到這種情況，只要有關的技術問題能夠在短期內解決，並已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銀行便可繼續把利息記入損益帳內。
11. 雖然第8段所載準則選用「貸款」一詞來表達，但準則也適用於會產生利息的所有資產（例如是債務證券，但為買賣目的而持有的除外）。

---

<sup>1</sup> 個別認可機構可選擇採用90/360日來計算有關期限，但必須統一採納這種計算方法。

<sup>2</sup>

相同原則亦適用於沒有註明還款日的其他類型的靈活融資安排（如票據信貸）。

## 抵押品的處理

12. 鑑於香港資產市場有效率，透明度高，再加上現行的法律制度讓貸款人能夠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管抵押品並將之變現，因此機構在決定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時，可將抵押品價值計算在內。然而，拖欠時間越長，就越要「倚賴」抵押品。這即是說，情況顯示機構需要完全倚賴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才會獲償還貸款的可能性越來越大。此外，機構如果將有問題貸款的利息撥入盈利的做法維持過久，就會逐漸誇大機構的收入。因此，金管局提出以拖欠12個月為中止點，拖欠超過12個月，無論抵押品的價值是多少，利息都應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
13. 在確定有形抵押品價值是否足以彌補本金和應計利息時，應參考有關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即現行市價減任何變現費用。市值應根據最新估值計算，最新估值的定義是假設在下列情況下，資產在估值日可能售出的價格：
- (a) 有自願買方和賣方；
  - (b) 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c) 有合理期限進行出售；
  - (d) 資產在市場上自由出售。
14. 機構在決定是否繼續將利息記入損益帳時，如要把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如擔保）也計算在內，就必須能相當肯定有關抵押品的價值。

## 透支和類似安排的處理

15. 金管局也明白機構要就透支和票據信貸等並無註明支付日期的靈活融資安排應用「3個月期原則」會遇到困難。為解決這種情況，機構應對持續超越商定限額3個月以上的貸款進行與「3個月期原則」類似的測試（見第8(e)段）。然而，機構可選擇

將透支額（或類似安排的限額）提高，以配合財政狀況良好的客戶的資金需求。惟此舉只可在詳盡的信貸評估文件作為支持，以及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後才可作出，而且機構不可純粹為避免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停止累計利息而批准增加透支額。同樣，根據上述原則，機構也不應純粹為了讓借款人能夠有流動資金償還長期債項，以逃避第8段所列準則，而向借款人提供短期融資。

### **向同一位借款人提供多項信貸以及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16. 作為一般性的原則，機構決定個別貸款的利息應記入暫記帳抑或應停止累計利息，會視乎第8段所列的那些準則適用於該項貸款。因此，即使機構已不再就提供給某位借款人的一項或多項貸款把利息記入損益帳，也不一定表示要以相同方式處理提供給借款人或其他關連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尤其就累計利息而言，分開或集體處理個別貸款，應視乎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而定。如果某項貸款的抵押品足以彌補有關的本金和應計利息，機構便可繼續將利息記入損益帳（須受第8段所列準則限制）。

### **以組合形式管理的貸款**

17. 金管局明白到某些類別的貸款（如信用卡）是以組合形式管理。這些貸款一般數量龐大但價值偏低，因此為確認利息收入而對這些項目進行個別分析可能會不切實際。
18. 如這類貸款已拖欠超過3個月，或持續超出核准限額3個月以上，機構可以有兩種選擇（但機構需在開始時作出決定）：
  - (a) 以組合內其他良好貸款相同的方式繼續累計利息，但會就過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提撥特殊準備金，而機構應按合理保守的原則來訂出準備金所能夠彌補的本金和利息金額。被拖欠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如已過期6個月以上，應提撥十足準備金或予以撇銷；或
  - (b) 根據第8段所列準則對組合內個別貸款進行獨立評估。

19. 機構如希望選用(a)項的處理方法，應制訂以組合方式處理貸款的書面政策，並提交予金管局批准。同時，就申報和披露資料目的而言，這些貸款的處理方法應與其他不再將利息記入損益帳的貸款一樣。原因是利息收入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才予以累計。這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這些貸款已符合第8段所列應停止將利息記入損益帳的準則，不過基於以上所述的實際情況而可以繼續累計利息而已。

### 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帳

20. 假如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但借款人已清償所有拖欠的本金和利息，而且借款人在可預見的未來都應該能夠完全按照貸款條款償還其債務，則可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帳。惟此舉需要將關於借款人財政狀況和還款可能性的信貸評估充分記錄在案作為證明。經重組貸款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恢復將利息記入損益帳。該條件為：有相當把握借款人將會按經修訂還款條件償還所有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經重組貸款，而借款人亦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經修訂還款條件連續償還有關經重組的貸款所有本金及利息數額。如經重組的貸款是按月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合理還款期將為6個月。至於其他類別的經重組貸款，合理還款期為12個月。機構收到額外抵押品不足以構成充分理由可以恢復將貸款的利息記入損益帳，原因是在借款人沒有清償拖欠款額的情況下，有關貸款的利息仍然會因為「12個月期原則」而要停止記入損益帳（見第8(d)段）。

### 指引的實施

21. 機構在填報有關的銀行業申報表（如「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以及遵照「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披露財務時應採用本指引。預期認可機構會在1998年12月31日前就確定貸款利息應記入暫記帳或應停止累計貸款利息採用本指引所載的準則。然而，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盡早採用本指引。

香港金融管理局  
1999年11月